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50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喏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0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